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13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者」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但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決議案五(A)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A)號
「決議案五(B)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B)號
「決議案五(C)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C)號
「決議案五(D)號」	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D)號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計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之後經更新，則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張鴻麟先生

登記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

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

敬啓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

---

## 董事會函件

---

231-233室舉行之二零一零年度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一般授權包括：(i)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制及；(iii)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事。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會議，當時出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但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該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
- (2) 購回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透過此通函徵求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支持延續該等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五(A)號將會提呈，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會發行授權。

此外，待決議案五(A)號及決議案五(B)號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於上述決議案五(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會根據上述決議案五(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以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五(B)號將會提呈，將授權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

議案五(A)號及決議案五(B)號，連同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之伸延決議案五(C)號，詳情已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 說明文件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有關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主板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主板交易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了股東批准。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將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保持有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受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可授出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以徵求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授出認購合共155,527,885股購股權，即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當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55,5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9%)的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15,9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先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0,42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15,940,000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5%。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之限額，致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獎勵。倘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之限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26,218,858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將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152,621,88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因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之限額獲批准後可授予之購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之215,940,000購股權之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之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讓本公司向僱員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對彼等提供獎勵及激勵。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之限額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於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五(D)號之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之限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遞。



### 重選董事

張鴻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張鴻麟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劉瑞生先生及周卓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唯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之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0頁。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提呈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26,218,8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B)號通過後，並假設於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152,621,885股股份（為最後可行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股息的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e) 承諾**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是項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多寡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數	回購前 百分比	回購後 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93,230,000	25.76%	28.6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06,000,000	6.95%	7.72%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董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上述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之25%）。

## 2. 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4,530,0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被註銷。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900,000	0.270	0.265	1,578,5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10,000	0.270	0.270	2,702,7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690,000	0.270	0.265	184,9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2,810,000	0.265	0.260	730,650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7,650,000	0.280	0.265	2,102,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5,080,000	0.280	0.280	1,422,4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2,000,000	0.280	0.280	56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40,000	0.270	0.270	10,8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u>350,000</u>	0.275	0.275	<u>96,250</u>
	<u>34,530,000</u>			<u>9,388,200</u>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該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3.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0.350	0.166
四月	0.385	0.280
五月	0.405	0.280
六月 (附註)	0.380	0.280
七月	0.330	0.285
八月	0.310	0.275
九月	0.355	0.270
十月	0.305	0.275
十一月	0.300	0.260
十二月	0.300	0.26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90	0.260
二月	0.290	0.25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50

附註：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及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

根據公司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

### 執行董事

#### 張鴻麟先生

張鴻麟先生，四十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之董事和總經理職務，即上海環滙實業有限公司，同時，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幾家子公司之董事職務，即環睦木業(上海)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數間跨國性集團公司擔任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先後在系內的木業、產業園區及投資業務等相關子公司擔任管理工作，在任本集團副總裁職務超過三年。

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14,270,000股股票之購股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3%。除上所述，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張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定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次任期為兩年，其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彼因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而享有之432,000港元年薪及酌情花紅外，張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60,000港元，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於張先生的委任，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瑞生先生**

劉先生，六十六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在中國電子商務公司的豐富經驗。

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劉揚生先生的兄長。除上所述，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15,000,000股股票之購股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8%。除上所述，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目前，劉先生是上海聿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聿堂)之董事。從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完成重組，本集團有效控制著上海聿堂100%股權。上海聿堂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劉先生為代表本公司擁有上海聿堂51%股權之註冊股東。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子公司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兩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每月收取人民幣4,500元之董事酬金，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周卓立先生**

周先生，五十九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乃一名香港律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周先生

於商業及訴訟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周先生目前是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

周先生為立信國際有限公司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67,540,00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所述，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周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訂立服務協定，首次任期為期一年，於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每月收取3,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雙方參考市場普遍條件公平協商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之規定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至23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管理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決議案五A及五B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五B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計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五A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祇有於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張鴻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